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洪至穎

電話：03-8462860

電子信箱：jerome52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96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40100415A_senddoc2_prin、
A09030000E_1140100415A_senddoc2_Attach、
A09030000E_1140100415A_senddoc2_Attach、
A09030000E_1140100415A_senddoc2_Attach、
A09030000E_1140100415A_senddoc2_Attach (376550000A_1140196312_ATTACH1.
jpg、376550000A_1140196312_ATTACH2. jpg、376550000A_1140196312_ATTACH3.
jpg、376550000A_1140196312_ATTACH4. jpg、376550000A_1140196312_ATTACH5.
jpg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詐騙車手下場超慘，千萬
不要以身試法！」宣導懶人包（如附件），請透過多元管
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4010041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來學生擔任車手涉詐欺案件數攀升，尤以12至23歲涉
案最多，教育部藉由真實案例，解析學生擔任詐騙車手所
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，製作本案懶人包，避免學生遭不法
分子利用，衍生後續的法律風險與責任。
- 三、請學校推廣運用，並可於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下載運
用（<https://reurl.cc/A3Wyye>；路徑如下：宣導素材/各

114/10/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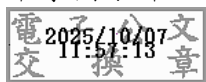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02953

式文宣/「詐騙車手下場超慘，千萬不要以身試法！」宣導
懶人包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
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